

## 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11257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 
318之1號

承辦人：鄭智恩

電話：02-22802678

電子信箱：miniball20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少籃協(玄)字第109000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預賽比賽用球申請表（中少籃協(玄)1090000033號  
函1\_0000033A00\_ATTCH1.docx）

主旨：本會受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辦理「109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  
聯賽」，有關預賽辦理方式，惠請貴府(局)務依競賽規  
程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2月03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 
10900396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案競賽規程實施方式所載全國決賽之報名程序規定，  
預賽辦理方式須與公告之競賽規程相同，決賽球員名單須  
與預賽相同並須檢附預賽秩序冊送本會備查，爰請貴府  
(局)協助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本賽事比賽用球(conti 型號B1000PRO-5-TY)，本會將提供  
貴縣市預賽每場地3顆比賽用球，以利參賽學校熟悉球感，  
相關申請方式、時間請洽本會行政組。
- 四、各縣市預賽成績請於110年3月22日前，檢附預賽秩序冊、  
成果報告書(含比賽成績)函送本會備查。
- 五、申請預賽比賽用球請於開賽七日前，填妥申請表後，傳至

大會籌備組電子信箱：

電子信箱：eblminiba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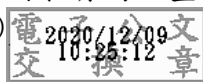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申請比賽用球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會行政組鄭智恩小姐(02)

2280-2678

七、檢附預賽比賽用球申請表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